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届满,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为:刘召贵、应刚、余正东、周立、朱英、朱晓虹、汪进元、胡 凯、李丹云,其中汪进元、胡凯、李丹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,进行换届选举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,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提名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 王则斌、汪进元、闫成德